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大塘村优质产业空间项目(北一期)新建1台
500KVA箱变工程（重新采购）

项目编号：DGQS-DTB-01-003-015（2025）

采 购 人：东莞市旗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一、磋商截止时间一到，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供应商的任何相关磋商资料、文件。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磋商保证金必须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文件中所注明账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磋商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磋商被拒，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

三、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四、请仔细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五、磋商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六、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七、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望购买了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八、如需供应商支付的各种费用，如磋商文件售价、工程图纸押金、保证金和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磋商文件将书面详细告知，请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支付。

目录

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	4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19
第四篇 评审工作大纲	19
第五篇 合同条款格式	31
第六篇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旗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为大塘村优质产业空间项目(北一期)新建1台500KVA箱变工程（重新采购）（项目编号：DGQS-DTB-01-003-015（2025））采购所需的服务。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欢迎合格供应商就本项目提交密封磋商。

一、采购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大塘村优质产业空间项目(北一期)新建1台500KVA箱变工程（重新采购）

2、预算金额（元）：323522.5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叁仟伍佰贰拾贰元伍角）

最高限价（元）：294507.85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肆仟伍佰零柒元捌角伍分）。

3、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	采购服务单位数量
大塘村优质产业空间项目(北一期)新建1台500KVA箱变工程	1

4、项目需求

详细内容请参阅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二、供应商须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供应商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东实通〔2022〕75号）、（东实通

（2023）37号）、（东实通〔2024〕163号）、（东实通〔2024〕195号）及下属企业发文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6、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以下其中一种资质：①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②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或更换资质证书前有效期内：①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②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2）供应商应具有国家能源局或其各派出机构（监管局）颁发的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试类、承修类五级及以上许可。注：《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25年第30号令）于2025年7月1日起施行，过渡期间按《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5〕44号）执行。（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政府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无处于限制投标资格的处罚（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单独的承诺函加盖公章）。注：由各级主管部门审批的企业资质资格的有效期于投标截止日已过期的供应商，如能提供对应主管部门有关资质资格有效期顺延的文件且供应商企业、人员资质资格情况符合文件规定，则视为仍然有效（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单独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进行实名登记报名，拟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于磋商截止时间前自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下载地址：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代理公司官网（<http://www.zztender.com/>）。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媒介：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

四、接收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截止时间，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1、接收响应文件的时间：2025年10月28日 下午14:00~14:30。

2、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响应文件时间：2025年10月28日 下午14:30。

3、接收响应文件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旗峰路190号城市花园商贸中心十楼开标室。

五、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旗峰路190号城市花园商贸中心903室

项目联系人：黎先生

电 话：0769-22306832

邮 箱：546797358@qq.com

采 购 人：东莞市旗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

联 系 人：曾小姐

电 话：0769-28681293

东莞市旗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025年10月17日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在采购代理机构。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东莞市旗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3 “供应商”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

2.4 货物：卖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货物。

2.5 服务：磋商文件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咨询、技术协助、培训及其它相关义务。

2.6 语言：磋商文件的语言为简体中文。

2.7 日期：指公历日。

2.8 时间：指北京时间。

3. 适用法律

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均应当参照东莞市旗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规定执行。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 禁止事项

5.1 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2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5.3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5.4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启响应文件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 凡参与采购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6.2开启响应文件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在采购工作结束后，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人员之外。

6.3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落选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6.5所有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该费用。

7. 供应商诚信管理

7.1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递交响应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响应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7.2如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响应。

二、磋商文件说明

8. 磋商文件构成

8.1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情况、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定标标准和合同条款参考范本和响应文件的制作等，由磋商邀请书、供应商须知、用户需求书、合同范本和响应文件格式构成。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9.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9.2如果修改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将相应顺延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制作

10. 制作要求

10.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及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0.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响应文件。如有关表格不能满足填报需要，可以对表格格式作出相应调整，但不得更改表格的实质性内容。

10.3 供应商应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唱标信封一份。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副本”或“唱标信封”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0.4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出具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0.5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改或改写。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字或加盖公章才有效。

10.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11. 响应文件的内容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1.1.1 价格文件

11.1.2 商务文件

11.1.3 技术文件

11.1.4 唱标信封（须独立密封）

供应商应如实详细提供第11.1款所要求的全部资料，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必须分别单独装订成册，商务、技术和其他证明资料等磋商响应文件不能出现磋商价格。

11.2 响应（磋商）报价

（1）响应（磋商）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报价应包含服务及所需的各种税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磋商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3）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的《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响应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4）供应商每次报价超过最高报价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5）经磋商后，供应商所报的最后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

予以变更。

(6) 供应商只能就单个项目提供唯一的方案和报价，不接受选择性的方案和报价。

1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1.4 供应商应当提交具备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11.5 证明文件包括：履行合同所必须具备的财务能力证明、技术能力证明，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的证明等。

1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7 供应商应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8 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服务来源地的说明，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文件，其他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或说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等，形式可以是文字说明、图纸及其他资料。

12. 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响应文件目录”。上述文件及表格为供应商必须提交的文件，各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是评审的内容之一。

13. 磋商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内容	保证金
大塘村优质产业空间项目(北一期)新建1台500KVA箱变工程	人民币伍仟捌佰元整（¥5800.00元）

13.2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的形式缴交，磋商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磋商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

13.3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磋商保证金采用转帐、电汇方式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保证金汇入以下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供应商分支机构、私人帐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磋商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且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东莞分行东城支行 ；

银行账号：769904271810788 ；

保证金相关事宜联系人：彭小姐 联系电话：0769-22306832

供应商必须保证资金以其供应商的名称（以分公司或子公司汇款无效）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前汇入到保证金专用账户（以银行到帐为准），可采用银行转帐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以存现方式）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导致废标。

13.4 供应商应将汇款底单复印件附在《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中。并将《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磋商保证金的汇入单位名称须与磋商供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以分支机构名义或个人账户代替供应商进行汇款。

13.5 凡没有根据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应视为非响应性磋商予以拒绝。

13.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其签署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逾期办理的，采购人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13.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3.7.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

13.7.2 供应商串通磋商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

13.7.3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

13.7.4 法律法规规定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从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90个工作日。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信封分别密封，并标明供应商的名称、采购编号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15.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15.3 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明以下内容：

① 收 件 人：；

② 项目名称：；

③ 采购编号：；

④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⑤ 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以及文件的种类（如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唱标信封等）。

15.4 供应商应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5.5 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不依时间递交、误投、破损、封装不合格或提前拆封不负责。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6.2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下文件：

- （1）提前递交的文件，
- （2）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 （3）未按规定包装和密封的响应文件。

16.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到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偿、修改的内容为准。

（2）除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外，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至响应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亦不得撤回其响应，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采购仪式和评审会议

17. 开启响应文件

17.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书》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在有供应商代表在场的场合组织采购仪式，参加采购仪式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开启响应文件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将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密封完好后，进行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中磋商保证金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

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做记录。

18. 磋商小组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9.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19.1 开启响应文件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9.2 资格性审查是指依据法律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9.3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包括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响应书的编排是否有序等。

19.4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等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9.5 磋商小组确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19.6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20. 对响应文件的澄清

20.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0.2 响应文件内容表述不一致按照以下方法处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单价为准，并修改总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以中文文本为准。

20.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问，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1. 开展磋商

21.1 主持人宣布评审纪律，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签名确认。

2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具体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和其他信息。

2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以书面材料），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补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最后报价

2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允许的情况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3.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本文件《第四篇 评标工作大纲》。

24. 当现场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个数或经评审有效的供应商个数不足三个且个数为二时，采购人将转为现场谈判；当现场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个数或经评审有效的供应商个数不足三个且个数为一时，采购人将转为定向谈判。谈判过程及相关表格详见附件A。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确定成交

24.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工作后，出具评审报告，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法律法规允

许的情况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4.2 采购人从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照综合得分排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24.3 根据响应或评审情况，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以及宣布评审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这一行动的理由。

25. 资格后审

25.1 采购人将有权根据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对评委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资格后审。

25.2 成交候选人须无条件配合资格后审，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

25.3 资格后审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合同等重要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综合考察成交供应商的履约能力。如采购人要求还须提供业绩证明的其他材料，成交候选人须配合提供。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

25.4 如发现供应商提交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保留追究其赔偿采购人由此而造成一切损失的责任。

25.5 采购人保留审查成交供应商是否有能力令采购人满意的履行合同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对成交供应商的规模、人员、场地、生产能力、供货能力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采购人将拒绝其磋商，并对下一个候选的供应商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或重新采购。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结果将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上公告。

26.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之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

26.3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七、签订采购合同

27.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8. 合同内容不得与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偏离。

29. 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合同副本报采购代理机构归档。

30 履约担保

30.1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交履约担保。

30.2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 履约保证金；☒ 银行履约保函；☐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履约担保金额：人民币（合同价的10%）元整。履约担保账户：采购人指定账户。

30.3 履约保函应是由银行支行一级或以上银行机构出具，并经甲方同意。履约保函的内容，应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履约保函应在采购合同有效期满后30天内继续有效。

30.4 若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或建设单位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0.5 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采购人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将履约担保退回原成交供应商的汇入帐户。

31. 发票

31.1 该项目获得成交的成交供应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采购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成交供应商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31.2 成交供应商需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备注栏写明项目名称及合同名称。

3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以原合同约定价格不含税金额不变作为基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格。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32.1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九、质疑与回复

33 质疑与回复

33.1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2.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33.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磋商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3.4.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联系人：黎先生/0769-22306832；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旗峰路190号城市花园商贸中心903室。

33.5.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6.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供应商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33.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附件A

一、谈判规则与流程

1、当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个数或经评审有效的供应商不足3家（有1家或2家）时，则采用谈判方式进行采购。谈判小组（即本项目的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评审（如转为谈判方式前已进行，则省略此步骤），具体条款详见磋商文件要求。只有全部满足磋商文件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谈判报价共两轮（或多轮）报价（含首次报价），其中第一次报价为本项目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报价，第二次报价为谈判后的最终报价。谈判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谈判，并要求所有参加最后一轮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统一截止时间前提交最终密封报价。如在谈判中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上一次报价，否则该供应商不被推荐为候选供应商。

3、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书面材料），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谈判小组应当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供应商为2家的，最终报价最低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次低的推荐为第二成交候选人；如出现两个或以上的相同最低价，则继续进行下一轮谈判，以此类推，直至出现唯一最低价为止，最低价者中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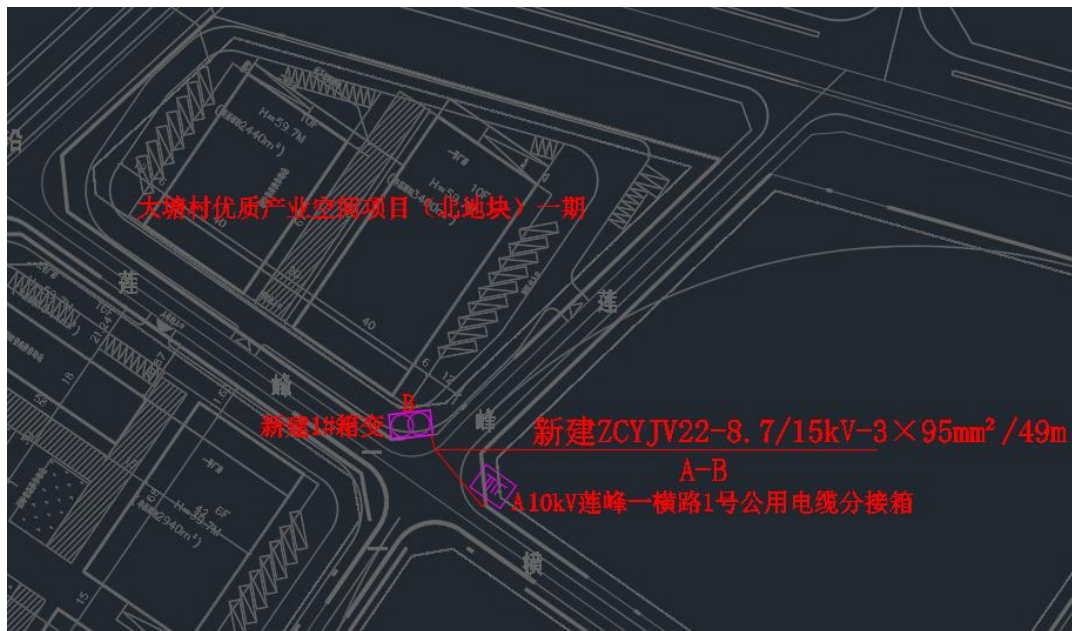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大塘村优质产业空间项目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村，北地块一期占地面积约 1.67 万 m²，建筑面积约 6.31 万 m²，主要建设住宅、地下车库等。

采用单位功率面积指标法进行计算，工业厂房建筑按 7w/m² 计算，北地块一期施工临电负荷计算如下 $P=7 \times 63.1=441.7\text{KVA}$ ，预留现场临建办公生活区用电 100KVA；因北地块厂房产权大塘村自持，不新建销售中心，故不预留销售中心以及样板房用电容量； 综上，北地块一期施工临电选用 1 台 500kVA 预装式箱变。

经与供电局进行沟通，初步确定了高压电源接驳点。施工临电平面布置如下：



箱变安装要求：

1. 箱变必须设置在用地红线内。
2. 箱变基础必须避开地下室基坑支护边线 3m，保证安全间距。

二、主要设备材料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选用规格型号	材料要求
1	电线电缆	按设计标配	外观完好无损，铠装无锈蚀，无机械损伤，无明显皱褶和扭曲现象，外皮绝缘层无老化和裂纹。

2	PVC管以及镀锌钢管	按设计标配	管子内外壁应光滑、无突棱、凹陷、针孔及气泡，管壁厚度应均匀一致。
3	干式箱式变压器	SCB12-800kVA，10 ±5%/0.4KV D. yn11	全铜，外观包装完好，无损伤
4	高压柜	按设计图	外观包装完好，无损伤
5	低压柜	按设计图	外观包装完好，无损伤

三、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一）干式箱式变压器技术要求：

1. 系统额定电压：10kV，最高电压：12kV；
2. 额定频率：50Hz
3. 变压器高压侧额定电压 $10 \pm 5\% \text{kV}$ ，低压侧额定电压：0.4kV；
4. 雷电冲击耐受电压（对地、相间）：75kV、（真空断口、隔离断口）：85kV；
5. 箱壳防护等级：IP30 及以上；
6. 变压器采用高压负荷开关-熔丝保护；
7. 额定电流：所有断路器均采用 630A
8. 最大关合电流（峰值）：63kA
9. 4s 热稳定电流（有效值）：25kA
10. 额定绝缘水平：1min 工频耐受电压（有效值）：42kV
11. 雷电冲击耐受电压（对地、相间）：75kV、（真空断口、隔离断口）：85kV
12. 寿命：额定电流开断次数 10000 次
13. 断路器操作时间：合闸时间：<70ms；分闸时间：<50ms；全开断时间：<70ms；
14. 断路器应具有快速操作循环功能：0-0.3s-CO-180s-CO；
15. 断路器灭弧室应采用最先进的真空纵磁场开断技术，触头采用铜铬合金确保小的截流值；
16. 断路器应具有弹簧贮能操作机构，该机械控制电压为直流 220V，跳合闸控制回路电压为直流 220V；
17. 除断路器自身控制回路（如跳合闸、储能等）所用辅助接点外，其余辅助接点（8 常开 8 常闭）全部外引；

18. 断路器应具有安装抽架，以确保其在开关柜中的安装精度和安全互换性。

19. 真空断路器开关柜尺寸：国标尺寸；

20. 断路器机械寿命要求达到 10000 次；

（二）断路器要求：无

（三）柜体结构：详见设计图。

四、服务要求

（一）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货物材料的包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成交供应商负责将货物材料到达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各种货物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货物在工程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6、货物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二）安装、调试与验收

1、成交供应商必须依照采购文件中施工图纸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电力设施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安装中，成交供应商应注意成品保护，如因粗暴作业引起损坏采购人设备设施的，须作修复或照价赔偿。

2、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货物为原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货物的附件必须齐全。

4、成交供应商应将关键主机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工程或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若工程未能通过验收，成交人应于 3 个日历天内整改完毕。

（三）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1、质保期：工程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要求保修不少于二年，所需全部费用包括在本项目总报价中。
- 2、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
- 3、质保期内，如货物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 4、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影响货物正常运转的故障负责，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服务由成交供应商上门进行，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 5、服务响应时间：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成交供应商在接报后 4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处理完毕。
- 6、若设备发生故障，在 24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成交供应商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五、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乙方在取得供电局批复的正式供电方案后，丙方收到乙方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
- （2）全部设备进场和工程竣工验收后，丙方收到乙方提供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
- （3）三方完成结算后，丙方在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结算金额的97%；
- （4）质保期满通过质保期验收后，丙方在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结算总价的3%。

六、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的形式进行报价。成交价包图纸深化设计、包报装、包验收通电、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税收、利润和相关部门验收费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并自行填报该工程实际发生的规费、税金情况，未填报或填报内容及费率错误的视为报价中已包含在各分项综合单价中。

七、工程建设及质量技术要求

（一）工程建设要求

- 1、施工工期：30日历天内完工、通电。（实际开工时间以采购人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 2、技术要求：工程施工内容满足国家、省、市及行业规范要求。
- 3、工程验收：由采购人及供电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二）建设质量要求

- 1、合格，通过主管部门的验收，并正常供电；
- 2、工程保质期（自竣工验收合格并送电之日算起）：2年。

（三）施工要求

- 1、按施工图要求施工。

第四篇 评审工作大纲

一、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审查项目	内容	是否符合
资格性审查	资格瑕疵	
	磋商保证金瑕疵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代表身份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瑕疵	
	技术响应瑕疵	
	商务响应瑕疵	
	报价	
	违规行为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形。	

（一）资格性检查

1) 资格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

- ①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②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利害关系的。

2) 磋商保证金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

- ①供应商未提交磋商文件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 ②提交方式、提交时间不符合采购要求；
- ③磋商文件保证金有效期不符合采购要求的。

（二）符合性检查

1) 供应商代表身份审查

包括但不限于：

- ①供应商代表无有效授权；
- ②核对供应商代表身份时，不能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不相符。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

- ①响应文件的数量、制作、密封、标记不符合要求；
- ②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③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④响应文件内容有严重缺漏项的；
- ⑤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
- ⑥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技术响应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

- ①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 ②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③响应文件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磋商的；
- ④《技术规格偏离表》填写不明或不实的；
- ⑤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磋商的；
- ⑥供应商对同一货物或服务磋商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磋商方案的；
- ⑦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 ⑧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

4) 商务响应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

- ①磋商文件加注星号（★）的商务要求负偏离的；
- ②项目完成期未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③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 ④《商务条款偏离表》填写不明或不实的；
- ⑤供应商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⑥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⑦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的。

5) 报价

包括但不限于：报价不得超过本磋商文件明确的项目最高限价。

6) 违规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

- ①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磋商的；
- ②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③扰乱开标、评标秩序，干扰磋商工作正常进行的。

7)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形。

一、经过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编制评审报告。

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权重

1、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商务评分（25 分）			
1	同类项目业绩	15分	供应商自2020年9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配电类项目业绩，每个得3分，最高得15分。 注：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加盖公章：1) 合同主要页复印件；2) 竣工验收报告或验收证明；3) 与项目相关的发票等材料（张数不限）4) 同一项目的业绩不能重复计分，如重复时按高分值计取。
2	拟投入本项目的 项目负责人	5分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类二级注册建造师，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信息须为项目负责人，即“建安B”类），得2分；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类一级注册建造师，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信息须为项目负责人，即“建安B”类），得5分。 注：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最近3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若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而导致无法打印社保缴费证明的需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政策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拟投入本项目的 技术人员	5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具有机电工程类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或具有电气

			（力）类或机电工程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每个得1.5分，最高得3分，其他不得分。 具有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信息须为安全生产专职人员或以上，即“建安C”类或以上）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0.5分。 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准操项目为高压电工作业）或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每个得0.5分，最高得1.5分。 本项满分为5分。 注：须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最近3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若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而导致无法打印社保缴费证明的需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政策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技术评分（45分）			
1	施工方案	9分	根据施工方案的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质量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的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针对性强、先进科学、方案可行可靠，措施具体、成熟、操作性强；质量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的措施得力、详细，得9分； 2、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针对性较强、比较科学、方案可行可靠，措施比较具体、成熟、操作性较强；质量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的措施比较得力、详细，得5分； 3、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科学性一般，措施成熟、操作性一般；质量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的措施一般，得3分； 4、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针对性差、方案不可靠，措施不成熟、操作性差；质量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的措施差，得1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2	施工部署、技术力量及进度措施	9分	根据施工部署、技术力量及进度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施工组织安排合理，技术力量雄厚、进度控制措施计划科学、合理，得9分；

			2、施工组织安排比较合理，技术力量比较雄厚、进度控制措施计划比较科学、合理，得5分； 3、施工组织安排一般合理，技术力量一般、进度控制措施计划一般，得3分； 4、施工组织安排差，技术力量差、进度控制措施计划差，得1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3	质量安全保证、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9分	根据质量安全保证、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的具体程度、可行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 1、质量安全保证、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得力、详细，可行性、可操作性高，得9分； 2、质量安全保证、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比较得力、详细，可行性、可操作性比较高，得5分； 3、质量安全保证、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一般，可行性、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4、质量安全保证、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差，可行性、可操作性差，得1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4	设备配置方案	9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设施配备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设备配置方案完整、科学，性能高，有利于项目的实施，得9分； 2、设备配置方案比较完整、科学，性能比较高，比较有利于项目的实施，得5分； 3、设备配置方案基本完整、性能一般，得3分； 4、设备配置方案残缺、性能差，得1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5	应急预案	9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不限于应对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制定的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传达

			机制、人员和设备调配、责任分工等是否能够很好地应对紧急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得9分； 2、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强，得5分； 3、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3分； 4、方案片面、可行性较差，得1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注： (1) 无特殊说明外，以上评审项，同一证明文件不重复计分。 (2) 供应商根据以上评分要求提供的投标材料因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清晰辨认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材料。			
价格评审（30 分）			
1	总价部分	30 分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含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注：

- (1) 上证明文件均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
- (2) 若开标当日磋商小组需要查看以上证明文件原件，供应商请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携带原件到达评标会场，接受核查，如因迟到或是其他原因不能携原件到达现场接受检查，其造成的所有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若成交将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逐一核对核查原件，请勿提供虚假、过期材料，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技术评审

1. 由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响应和指标进行审核和分析；对响应文件中文字、图纸说明和指标响应进行评分，填写《技术评分表》。
2. 磋商小组按评标标准独立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得出技术标评分。当磋商小组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响应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技术标的最终综合得分；当磋商小组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

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技术标评分（当一位或两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均取消其评委评分，当多于两位评分差值均最大时，不取消任一评委评分），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响应文件技术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五、商务评审

1. 由磋商小组评价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条件，填写《商务评分表》。
2. 将每一个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汇总，取其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商务得分。

六、报价评审

1. 价格核准：磋商小组对有效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审查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对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 1.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2 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1.3 当分项之和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2. 价格评分：

将磋商小组修正后的入围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以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含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定基准价的价格评分。其他磋商报价得分=价格评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由此算出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七、综合得分的计算

1. 综合得分=技术评审得分+商务评审得分+磋商报价得分。
2. 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出名次，总分第一名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名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三名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得分顺序推荐；综合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顺序排列）。

合同编号：

大塘村优质产业空间项目（北一期）新建1台500KVA箱变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大塘村优质产业空间项目（北一期）新建1台500KVA箱变工程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旗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接方（乙方）：

建设单位（丙方）：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 东莞市旗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承包人：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建设单位：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作为大岭山大塘村优质产业空间项目（北一期）新建1台500KVA箱变工程的投资主体及建设单位，已委托东莞市旗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承担该项目的代建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以及建设单位、发包人双方签订的《大岭山镇大塘优质产业空间项目北地块一期工程代建合同》，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建设单位、发包人、承包人三方就承包人负责本项目工程总承包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大塘村优质产业空间项目（北一期）新建1台500KVA箱变工程

1.2 工程地点：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村

1.3 工程规模：ZCYJV22-8.7/15 kV-3×95mm² 电缆约49米，500KVA临时箱变1台。

（具体规模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工程范围及内容：

2.1 工程内容：大塘村优质产业空间项目（北一期）新建1台500KVA箱变工程图纸范围内的全部设备采购、安装、施工及保修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2 施工要求：

1、设备包装、发运、保管及保险要求

(1) 货物材料的包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对于包装不良的货物材料，乙方应要求供应商更换，否则由于包装不良造成货物材料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负责将货物材料到达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 各种货物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 货物在工程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6) 货物至甲方指定的施工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2、安装、调试与验收

(1) 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中施工图纸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电力设施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安装中，乙方应注意成品保护，如因粗暴作业造成丙方设备设施损坏的，须作修复或照价赔偿。另拆除出来的设备统一移交回丙保管。

(2)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货物应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货物应为原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应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货物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甲方确认无误后统一移交至丙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工程或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6) 若工程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于 3 个日历天内整改完毕。

三、工期要求

施工工期： 30 日历天内完工、通电（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四、工程质量、验收及质保

4.1 工程质量

乙方应严格按照供电局及相关部门审批通过的设计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符合工程所在地相关施工规范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国家优质工程验收标准，并接受甲方现场代表的监督。乙方应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风险、预防火灾等措施并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乙方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措施。乙方负责市容、环保、交通、派出所、街道等部门和周边居民的协调工作，甲方及丙方应提供协助。

4.2 验收

(1)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且需满足南方电网及广东电网的有关技术标准；

(2) 满足设计和使用要求，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符合国家和当地供电局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本工程质量验收等级：合格，并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最新规范要求。

4.3 质保期及质保服务要求

(1) 质保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

(2) 质保期内，乙方施工项目在保修期限内出现问题，由乙方进行保修，保修范围为乙方施工的工程项目（以工程结算书所列项目为准）。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

(3) 质保期内，如货物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乙方应对影响货物正常运转的故障负责，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服务由乙方上门进行，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4) 在质保期内，因乙方原因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保修的人工费和材料费，因乙方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其他损失，由乙方按当时市场价格全额赔偿。

(5) 服务响应时间：乙方在接报后 4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乙方在接报后 4 小时内未做响应、8 小时内未到现场或者 24 小时内未能有效解决故障的，甲方及丙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进行修复，维修费用丙方有权从质保金中优先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且本工程的整体保修责任继续由乙方承担，直至保修期结束。若设备发生故障，在 24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

档次的设备予甲方及丙方临时使用。

五、合同价款

5.1. 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其中：增值税率为____%，税金金额¥_____元，不含税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

5.2.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深化设计、包报装、包验收通电、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税收、利润和相关部门验收费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履约过程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且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任何调整。

六、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工程款按以下方式分期支付：

（1）合同签订后，乙方在取得供电局批复的正式供电方案后，丙方收到乙方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

（2）全部设备进场和工程竣工验收后，丙方收到乙方提供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

（3）三方完成结算后，丙方在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结算金额的97%；

（4）质保期满通过质保期验收后，丙方在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结算总价的3%。

6.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6.3 丙方发票信息：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公司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6.4 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合法、有效、与本合同总价款条款中增值税税率一

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给丙方，否则丙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在丙方除支付质保金外的最后一期款项前，乙方须连同当期支付款项发票和质保金发票一并提交给丙方；若后期出现质保问题，按照质保责任和条款，部分或全部扣除质保金的，不退还相应金额的发票。若合同执行期间，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所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化，按照不含税价格调整结算价格。

七、履约担保

7.1 乙方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向丙方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本合同价的10%。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丙方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要求开具保函向银行支付担保金额或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的违约赔偿款。

7.2 履约担保形式为提供银行履约保函的，履约保函应是银行支行一级或以上银行机构出，并经丙方同意。履约保函的内容，应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的要求。履约保函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费结算经三方签字确定后30日内保持有效。如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限届满的，乙方必须在履约保函到期前15日内无条件办理办妥延期手续或重新提供银行保函，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丙方有权在保函到期前向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提取履约保证金。如丙方未在到期前向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提取履约保证金的，仍有权要求乙方限期重新提供履约保函，或按保函金额为限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金额中扣除。

7.3 履约担保形式为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应以乙方名义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转入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不接受由其分支机构账户或私人账户、其他单位账户以现金、转账等方式转入的保证金。无论以何种形式转入的履约保证金，担保期结束经乙方申请，一律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无息原路退回到乙方原汇入账户。

八、三方义务

8.1 甲方及（或）丙方义务

（1）委派现场代表负责对工程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工程的初验、各种验收工作。

（2）及时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参加材料报验、样板验收、组织工程的初验，接乙方书面通知起24个工作日内参加隐蔽工程验收。

（3）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各承包单位的关系，并协助解决材料堆放场地。

8.2 乙方义务

(1) 委派现场代表负责施工期间的全面管理，如变更现场代表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2) 根据供电局及相关部门审批通过的设计图纸，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工作，并按甲方要求的格式书面提请办理验收和确认手续。

(3) 按照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施工，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

(4) 乙方应处理好与其他在建专业施工队伍（或单位）的关系，须按工程情况与其他单位进行密切协调与配合。

(5) 乙方须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符合相关环境卫生、环境保护及整治管理的规定，防止扬尘及保持场地出入口及场外周边道路的清洁卫生，做到工完场清。

(6) 竣工验收后，乙方人员必须在一周内清理并撤离施工场地。如因乙方人员逾期未清理或未撤离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场地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总合同价0.5%每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一并赔偿。

(7) 乙方应具备法律法规或国家规定的电力工程相应资质，相应的资质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如因乙方隐瞒或提供虚假文件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效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九、安全生产和防火要求

9.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9.2 参与本工程的施工人员，应是经过行业培训的持证上岗人员。

9.3 乙方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前，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自身安全措施不力及违反相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和经济费用。

9.4 乙方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及工地现场的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工作，由于该类影响所造成的额外费用和赔偿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自行购买其工程范围内人员和设备的保险，以及第三者责任险等一切涉及本工程的保险。因可归责于乙方原因导致的施工人员或其他第三人发生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甲方及丙方无关。如因此给甲方及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

担保费等），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及（或）丙方违约责任

10.1.1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下达开工通知的责任：工期顺延，除此之外乙方不得追究甲方及（或）丙方其他违约责任。

10.1.2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除此之外乙方不得追究甲方及（或）丙方其他违约责任。

10.1.3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除此之外乙方不得追究甲方及（或）丙方其他违约责任。

10.1.4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延迟支付工程款（如有）的，乙方有权要求丙方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总金额的10%。

10.1.5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未开始施工或采购设备的，乙方应向丙方退还工程款。乙方已开始施工或采购设备的，丙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及设备价值结算相关费用，乙方不得追究丙方其他违约责任。

10.2 乙方违约责任

10.2.1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是假冒伪劣产品或质量不合格的，应按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赔偿给甲方。

10.2.2 对于不符合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中的部分项目，甲方提出施工质量整改要求，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内履行整改工作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每逾期一天，乙方每日支付丙方本合同价款总额千分之一或3000元（二者取大值）的违约金。如乙方经两次整改仍未验收合格的，甲方及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如丙方的实际损失超出违约金数额的，丙方还有权就超出部分损失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

10.2.3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程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每日支付丙方本合同价款总额千分之一或3000元（二者取大值）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如丙方的实际损失超出违约金数额的，丙方还有权就超出部分损失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

10.2.4不得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及丙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向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如丙方的实际损失超出违约金数额的，丙方还有权就超出部分损失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

10.2.5 乙方的其他违约行为：

(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违法分包的，每次处以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或2万元等价物），责令改正，若拒不改正甲方及丙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每发现一次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违约金人民币2000-20000元；

(3)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甲方及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如丙方的实际损失超出违约金数额的，丙方还有权就超出部分损失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

(4)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每发现一次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违约金人民币2000-20000元。

10.2.6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1) 除上述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经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乙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如丙方的实际损失超出违约金数额的，丙方还有权就超出部分损失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

(2)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关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10.2.7 如乙方违约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维权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等维权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

10.2.8 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违约金、赔偿或其他应付费用，丙方有权从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或丙方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政策的调整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其中自然灾害包括以下情形：

- ①6 级以上的地震；
- ②8 级以上的持续 2 天的台风；
- ③250mm 以上的持续 24 小时的大雨、暴雨；
- ④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2、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两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3、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建设单位承担；
-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发包人、建设单位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建设单位不需赔偿承包人因工期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

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建设单位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两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建设单位与承包人另行协商解决，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二、 保密

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建设单位及甲方关联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及建设单位同意，乙方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使用该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前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如乙方或乙方员工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致使甲方及建设单位受到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三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经三方协商无法解决的争议，三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解决：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十四、 通知

三方各自指定履行本合同的联系人，各方资料、文件之交接及意见之传达、接收均通过联系人进行。

甲方指定联系人：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甲方单位咨询电话：0769-23366373

乙方指定联系人：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讯地址：_____

丙方指定联系人：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讯地址：_____

十五、 其他条款

15.1 本合同正文与下列附件共同构成本合同三方协商达成一致的全部内容：

附件1：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2：图纸

附件3：工程量清单

附件4：成交通知书

附件5：磋商响应文件

附件6：竞争性磋商文件

附件7：履约担保凭证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三方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5.3 本合同自三方有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15.4 本协议一式玖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东莞市

附件1: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

乙方:

丙方:

甲乙丙三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了《_____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各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丙三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三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及丙方应保证乙方及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及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及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

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及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举报。如乙方及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及丙方索取财物，乙方及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及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及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2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及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及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及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9:00-12:00和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收，邮编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玖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三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篇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价格文件（单独编制装订成册）

一、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	金额（元）
大塘村优质产业空间项目(北一期)新建 1 台 500KVA 箱变工程（重新采购）	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其中增值税税率_____%。
备注：详细内容见《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注：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首次报价不可超最高限价294507.85元，且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为固定不变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磋商响应总价栏须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两种方式表示的磋商总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磋商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磋商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2、温馨提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填写报价一览表是导致供应商废标的常见问题，请供应商仔细填写，认真核对。

二、工程量清单（另附）

说明：

1、工程报价清单必须使用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

2、价格包图纸深化设计、包报装、包验收通电、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税收，以及包括项目的服务及其他附属服务的服务费用、相关人员工资、一切税费、保险费、仓储费、税费、资料等履约过程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且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任何调整。

3、总价金额与清单算术总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4、工程报价清单须每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5、图纸及清单包干。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单独编制装订成册）

一、响应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的采购邀请和磋商文件，供应商承诺如下：

1.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
2. 供应商愿意参加响应并在成交后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等全部资料。供应商完全理解磋商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对磋商文件不明白和误解。
4. 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均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否则，我单位愿意放弃成交的权利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5.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响应有效期为90个工作日，自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算。
7. 同意在成交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8. 如果开启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文件的，我单位愿意承担贵单位由此而产生的损失。
9.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有关的一切资料，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10.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联系电话、传真：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供应商名称：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年月日

经 营 期 限：

姓 名：性 别：年 龄：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年月日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三、授权委托书（加法人证明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编号：____]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委托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受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年月日

须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 2、地 址： 传 真：
- 3、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 5、营业注册执照号：
- 6、公司简介：
- 7、公司财务情况：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二、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明或荣誉：（如有）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备注

备注：以上资质或荣誉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五、偏离表

序号	项 目	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 •					
	其他				

要求：

1. “磋商文件要求”见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响应文件响应情况”是指供应商的投报情况。
2. “偏离情况”包括“完全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磋商文件“★”号条款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号条款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2				
3				
.....				

注：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要求，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磋商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或虚假填写本表，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2、由供应商自行补充磋商文件所有“★”号条款内容（如有），标注“★”号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供应商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七、供应商所获资质或奖项证书一览表

序号	证书名称及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证书有效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八、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	项目金额	执行时间	页码
1					
2					
3					
...					

要求：

供应商应当如实、完整地填写本表格，内容包括所有同类或近似项目业绩。根据评分标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在填写过程中请按年份顺序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九、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采购编号）的采购活动，并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十、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专业、资格证件	发证时间	经验年限	主要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项目人员				
			...				

要求：

1. 供应商可以根据本表格内容和实际情况制作本表格。
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资料。（上述文件均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十一、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适用于转账、电汇方式）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本单位已按__（项目名称）__（采购编号：__）的磋商文件要求，于年月日前以（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帐号：，开户银行：）。

供应商磋商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磋商保证金进帐单）汇出时间：年月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元。

汇款帐户名称：__（必须是磋商时使用的单位名称）__

帐 号：__（必须是磋商时使用的帐号）__

开户银行：__ 银行 __ 省 __ 市 _____（分行/支行）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磋商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附件：磋商保证金进帐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注：1、本说明的所有内容（包括所填写内容）均需打印；2、本说明及磋商保证金进帐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在磋商时放入唱标信封内。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单独编制装订成册）

一、技术方案

根据用户需求书编写。

二、其他资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第四部分 唱标信封（单独编制装订成册，单独封装）

唱标信封内装：

- （1）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正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正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磋商的除外）；
- （4）磋商文件电子文件（须含盖章版 PDF 磋商响应文件和 WORD 版磋商响应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可采用光盘介质或 U 盘装载）；

第五部分 其他格式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如有）

保函编号：

致：____（建设单位的名称）____（下称“建设单位”）

鉴于____（承包人的名称与地址）____（下称“承包人”），已保证按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采购文件____（采购编号：____）____及____（合同名称）____建设工程施工合同____（合同编号：___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采购文件及合同规定，承包人应向建设单位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银行名称）____，受承包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建设单位提出因承包人没有履行上述采购文件及合同规定，而要求扣划保证金的书面要求后，我方将在____个工作日内为发包人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的保证金。

我方还同意，任何建设单位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经双方签字确定后30日内保持有效。

保证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地 址：

日 期：